

Start Up

Step 1

申請表&計畫書撰寫

申請人應填具貸款創業計畫書，並檢具各項應備文件後提出申請（郵寄或親送）

※ 申請程序簡便，無須代辦業者

Step 2

申請文件初審

輔導員協助檢視資料正確性，文件未完備者應於21日內補正，逾期未補正者，不予受理

Step 3

顧問實地訪視

文件齊備後，安排輔導顧問前往實際營業地點進行訪視，確實了解經營現況，並協助輔導修正計畫書，提高貸款通過機會

Step 4

成功申貸 歡迎加入鳳凰家族

由勞動部、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承貸金融機構、專家學者聯合審查，評估申請人營業情形、創業計畫、資金用途、財務結構等，審查會後核發結果通知函，如成功獲貸，於3個月內持審查結果通知函至承貸金融機構辦理，於14日內完成撥貸

全國免付費諮詢專線
0800-092-957

- ◆ 服務免收費
- ◆ 政府掛保證
- ◆ 勿信代辦黃牛

各區辦理單位

北基宜花金馬分署
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439號南棟3樓

桃竹苗分署
桃園市楊梅區秀才路851號

中彰投分署
台中市西屯區工業區一路100號

雲嘉南分署
台南市官田區官田工業路40號

高屏澎東分署
高雄市前鎮區凱旋四路105號

就業保險 失業者 創業貸款

額度最高 100萬元

免擔保品



低利率



3年免利息



- 利率 1.5 %
- 3年免利息
- 全程創業輔導
- 免擔保品
- 免保證人
- 免費創業課程

搜尋

微型創業鳳凰網

beboss.wda.gov.tw



就業保險 失業者 創業貸款

貸款申請說明

申請資格(應具備下列4點)

1. 就業保險被保險人因失業而有意自行創業者
2. 3年內曾參與政府創業研習課程(實體或數位)至少18小時
3. 接受勞動部創業諮詢輔導及適性分析
4. 登記為所營事業之負責人，且登記日前14日內無就業保險投保紀錄及未擔任其他事業負責人

應備文件

1. 就業保險被保險人投保資料
2. 貸款申請書及創業計畫書
3. 所營事業主管機關文件或稅籍登記證明影本
4. 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5. 3個月內申請人個人及所營事業之金融聯合徵信中心綜合信用報告影本各1份
6. 貸款切結書正本
7. 3年內參與勞動部或政府機關(構)辦理之創業研習課程時數證明文件影本

貸款額度

1. 依法完成公司登記或商業登記、立案登記之托嬰中心、幼兒園、兒童課後照顧服務中心或短期補習班，最高以新臺幣100萬元為限
2. 符合商業登記法第五條規定得免辦理登記之小規模商業，如攤販、家庭手工業者、民宿經營者等，並辦有稅籍登記者，最高以新臺幣50萬元為限
3. 提供貸款人於貸款期間內可再次申請本貸款，但以一次為限。其首次及增貸金額，合計不得超過前二項規定之最高額度

貸款用途

以購置或租用廠房、營業場所、機器、設備或營運週轉金為限

貸款年限與利息

1. 本貸款申請人免提保證人及擔保品
2. 每次貸款期間前3年免繳利息，由勞動部全數補貼；第4年起固定負擔年息1.5%，利息差額由勞動部補貼(郵政儲金二年期定期儲金機動利率加年息0.575%機動計息)
3. 每次貸款期間最長7年，貸款人應按月平均攤還本息。但經承貸金融機構同意，勞動部得於每次貸款期間內，給予其繳息不繳本之寬限期1年

◎ 申請人有下列情形不得申請

1. 經向票據交換所查詢其所使用之票據受拒絕往來處分中，或知悉其退票尚未清償註記之張數已達應受拒絕往來處分之標準
2. 經向金融聯合徵信中心查詢或徵授信過程中知悉其有債務本金逾期未清償、未依約定分期攤還已超過一個月、應繳利息未繳付而延滯期間達三個月以上或有信用卡消費款項逾期未繳納，遭發卡銀行強制停卡，且未繳清延滯款項
3. 曾依勞動部微型企業創業貸款、創業鳳凰婦女小額貸款或微型創業鳳凰貸款規定獲貸者。但已清償者，不在此限。

